|  |
| --- |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
|  |
| 苏园人保〔2021〕6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

情况报告核验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

工作的通知

园区劳动监察大队、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指导管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园区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部长令第19号）、《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苏人保监〔2021〕4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苏人保监〔2021〕5号）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结合园区实际，决定开展劳务派遣单位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以下简称“核验”）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和评价时间

2月26日~3月31日，各劳务派遣单位向其工商注册地所属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提交所需材料，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负责初核和初评，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终核和终评。

逾期参加核验的，评价中扣20分。

二、核验和评价对象

**（一）核验对象**

1.注册地址在园区，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2.已在园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的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

**（二）评价对象**

1.注册地址在园区，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2.苏州市外其他地区劳务派遣单位在园区设立的劳务派遣分公司。

苏州市内劳务派遣单位在园区设有劳务派遣分公司的，纳入总公司进行评价。

三、核验和评价内容及信用分类标准

**（一）核验内容**

1. 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

2.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3.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4.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5.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6.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7.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二）评价内容**

人社部门根据劳务派遣单位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约尽责情况，对单位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等进行的评价，具体事项包括：

1.初始分、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包含企业资质、经营年限、资产状况、持证情况、注册资本、纳税情况等情况；

2.良好信用信息指标，包含社会责任、人才储备、调解机制、制度保障等情况；

3.不良信用信息指标，包含失信行为、违法行为、劳资纠纷、社会影响等情况。

**（三）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

1.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信用优秀）、B级（信用合格）、C级（失信）三个等级，信用A级细分为A、2A、3A、4A、5A级五个等级。

2.对于连续两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评为2A级，连续四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评为3A级，连续六年获得A级的劳务派遣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可评为4A、5A级诚信劳务派遣单位。

3. A级得分应大于等于100分；B级得分应大于等于80分小于100分；低于80分为C级，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报告中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评价为C级。

4.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可获得80分初始分，初始分加上基本信用信息指标得出的分值作为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附加指标加减分后产生最后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5.评价工作由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一次，2A级及以上评价工作由市级人社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

四、核验和评价所需材料

**（一）劳务派遣单位核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简化核验材料，原应提交2020年度业务材料简化为只提交2020年8月的业务材料（2020年9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交2020年12月的业务材料），2020年度的业务材料备好原件待查。

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核验材料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公司类）》（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园区分公司提交《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分公司类）》（附件2）；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

3. 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附件3）；

4. 2020年8月职工工资支付清单；

5. 2020年8月所有业务明细所对应的发票（一般是9月开具8月业务发票）；

6. 2020年8月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

7. 2020年8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参保人员明细；

8. 2020年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9.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含产权证明、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发票等）；

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劳务派遣单位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1.《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附件4）；

2.自评佐证材料。

五、核验和评价流程

**（一）报送方式**

**已开通劳动合同报送账号：**通过劳动合同报送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58.211.105.138:8090/lrs/>），**业务类型不能是默认的“劳动合同申报与管理”，务必选择“劳动关系管理”**，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未开通劳动合同报送账号：**可至注册地所属功能区劳动合同报送窗口申请开通（详见附件5）后按照已开通劳动合同报送账号的申报，或者临时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58.211.105.138:8090/lrs/labor.jsp>），**选择“劳务派遣许可证年度核验”**，先阅读须知信息，点击“我已知晓”后，输入许可证编号，打开许可证信息页面。

**特殊情况线下报送：**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网上报送，可电话预约提交书面材料。

**（二）核验结果**

1.经核验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核验情况”栏注明核验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分公司报告年度经营情况，在《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注明受理报告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

2.经核验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移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通过发出行政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整改后经复核可通过。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视情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由许可机关收回有关证件，办理注销手续。

3.劳务派遣单位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期满后，不予延续许可。

**（三）评价流程**

**1.单位自评。**劳务派遣单位主动提交的《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等自评材料，作为劳务派遣核验的附件上传。不参加年度核验的劳务派遣单位，直接评价为C级劳务派遣单位。

**2.审核评价。**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系统中对应的所有原件给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初评，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终评。

**3.社会公示。**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评价部门将拟确定的年度信用等级、陈述申辩途径等在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结果公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经公示、核实后，由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推送至相应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可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公布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信息。评价出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1年。

当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应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注明查询方式。相关评价结果应及时录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

**（四）同步进行**

本次核验工作和评价工作统筹同时开展，劳务派遣单位同步在系统中提交核验和评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在系统申报后，将《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附件6）和《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附件7）的电子档发送至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工作邮箱。

申报时将所需材料的电子档（照片等电子格式）通过系统上传，系统通过后提交系统中对应的所有原件给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对照相关规定，根据申报材料和2020年度案件情况等初审，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终审。

六、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一）对获得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1.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

2.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3.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二）对获得2A、3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1.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

2.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3.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

4.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红名单”供社会查询应用；

5.授予荣誉证明；

6.每年可以预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免费获取最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手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获得4A、5A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除享受《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激励措施之外，叠加给予以下激励政策：

1.在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先评优、行业示范创建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3.优先培育为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推荐申报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对获得C级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人社部门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列为重点监察对象，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

2.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3.对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4.向相关用工单位通报其信用等级并发放用工风险提示函；

5.连续2年信用等级为C的，对劳务派遣单位近2年内的依法用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七、相关提示

**（一）材料真实性：**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材料须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审阅后上传电子档或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照片格式。园区人社部门将与工商、税务、社保、银行等部门（单位）交流、核查相关信息。如发现材料不真实（如提交虚假工资单、银行流水、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二）联系方式更新：**各单位通过劳动合同报送账户申报，务必及时更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核验、评价相关工作统一以群发短信通知。联系方式未更新或者系统中未填写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三）未开展业务类：**提供税务部门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为零的材料。

**（四）工商信息异常类：**先行尽快处理工商列异事宜。许可证与工商登记信息中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内容不一致的，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往年未核验类：**对往年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单位，需先将未参加核验的情况处理完毕。

**（六）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如认缴注册资本的，先办理实缴注册资本。

八、工作要求

（一）**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推进实施《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在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基础上，探索行业信用监管的创新举措，是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创建“无黑园区”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切实做到将核验工作与评价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加强与工商、税务、社保、银行等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本次工作有序推进。要灵活采取初审与终审相结合、书面审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纸质材料与系统比对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确保核验、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发挥核验监管功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有效利用园区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等，进一步强化人社内部监察、社保、就业数据整合应用，主动加强与行政审批、信用管理、司法审判、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在核验、评价过程中要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仔细核对填报数据，查找存在问题，精准开展评价。对往年未参加年度核验及未通过核验的单位，要作为重点核验对象，必要时上门实地核验；对核验中发现的问题，要通过发放行政建议书、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指导服务；对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对获得相应信用等级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落实联合激励和惩戒政策。

（三）**强化数据分析统计，确保核验取得实效。**要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报告核验工作，认真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信息统计，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于5月1日前将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核验情况总结、《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附件6）和《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附件7）的电子档上报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核验和评价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处反馈。

附件：1.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公司类）

2.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分公司类）

3.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

4.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5.园区人社部门联系方式

6.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

7.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公司类）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许可证编号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 |  |
| 社保编号 |  | 公司邮箱 |  |
| 提交材料情况 |
| □1.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公司类）□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4.2020年8月职工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5.2020年8月业务明细所对应的的发票（一般是9月开具8月业务发票）□6.2020年8月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复印件□7.2020年8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参保人员明细复印件□8.2020年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9.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含产权证明、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发票等）**（注：2020年9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交2020年12月的业务材料。请按以上序号顺序排列，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初审通过后，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再通知单位携带劳务派遣证原件和其他材料原件，通过后加盖核验专用章。）** **承诺：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的材料已确认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附件2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分公司类）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住 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证有效期限 |  |
| 发证机关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情况** |
| 分公司名称 |  |
| 住 所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手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 |  |
| 社保编号 |  | 公司邮箱 |  |
| 核验情况（核验通过的由人社局加盖核验专用章） |   年 月 日 |

|  |
| --- |
| 提交材料情况 |
| □1.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分公司类）□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2020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4.2020年8月职工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5.2020年8月业务明细所对应的的发票（一般是9月开具8月业务发票）□6.2020年8月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复印件□7.2020年8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参保人员明细复印件□8.2020年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9.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含产权证明、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发票等）**（注：2020年9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提交2020年12月的业务材料。请按以上序号顺序排列，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初审通过后，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再通知单位携带劳务派遣证原件和其他材料原件，通过后加盖核验专用章。）** **承诺：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的材料已确认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附件3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我单位 2020年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分公司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等）：

2、公司社保编号和二级代码情况：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主要情况，列明2020年度主要开展的业务类型（如劳务派遣、外包、招聘服务等）的经营收入、人数等情况。

三、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经营的有关情况，请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附件6）、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汇总表》（附件7），发送至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邮箱（详见附件4）。

如全年直接用工、劳务派遣、外包人数变化较大，请列明变化情况。列明全年用工数（包括被直接用工、派遣劳动者、外包的人数）、签订劳动合同、参保人数、支付劳动报酬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分别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的人数和占用工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二）用工单位相关情况，包括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数量、派遣期限等情况；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
| 业务经营情况表　 |
| 有无工会 | 有/无 | 参加工会情况 | 人 |
| 动监察投诉举报立案情况、劳动仲裁裁决情况、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情况 | 有（详细列明）/无 | 是否签订集体合同 | 签订/未签订 |
| 用工情况（2020全年） | 直接用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 劳务派遣用工 | 总人数 | 人 |
| 派遣在临时性岗位人数 | 人 |
| 派遣在辅助性岗位人数 | 人 |
| 派遣在替代性岗位人数 | 人 |
| 跨地区派遣人数 | 人 |
| 派遣农民工人数 | 人 |
| 外包 | 总人数 | 人 |
| 其中：跨地区外包人数 | 人 |
|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 | 订立劳动合同 | 总人数 | 人 |
| 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以上的的人数 | 人 |
| 参加社会保险 | 总人数 | 人 |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情况 |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 元 |
| 用工单位情况 | 总数 | 户 |
| 其中 | 国有企业 | 户 |
| 其他内资企业 | 户 |
| 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户 |
| 行政机关 | 户 |
| 事业单位 | 户 |
| 单位名称 | 1、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人 |
| 2、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人 |
|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人 |
|  |  |  |  |  |
| 注：（1）直接用工：是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直接建立劳动关系并且不是外包员工的人员（不包含被派遣人员）；（2）劳务派遣用工：是指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的人员，不包含派遣实习生；（3）跨地区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不在同一社会保险统筹区；（ 4）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是指劳务派遣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5）以上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特此报告。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苏州工业园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初始分、基本信用信息指标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佐证材料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初始分 | 企业资质 | /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初始分为80分。 |  |  |  |  |
| 基本指标 | 规模效益 | 经营年限 | 经营年限每满3年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5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加1分。 |  |  |  |  |
| 资产状况 | 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加1分，200平方米以上加2分，300平方米以上加3分；经营场所（住所）为40平方米及以上的自有房产另加3分。 |  |  |  |  |
| 持证情况 | 单位拥有3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1分，5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3分，10名以上人员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加5分。 |  |  |  |  |
| 发展潜力 |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加1分，1000万元以上加2分，2000万元以上加3分。 |  |  |  |  |
| 纳税情况 | 上年度在苏州纳税总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00万元以上加1分，300万以上加2分,500万以上加3分。 |  |  |  |  |
| 第二部分：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 附加指标 | 良好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20分。 |  |  |  |  |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0分。 |  |  |  |  |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5分。 |  |  |  |  |
|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分。 |  |  |  |  |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加1分。 |  |  |  |  |
| 第二部分：良好信用信息指标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佐证材料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附加指标 | 良好信用信息 | 人才储备 | 在评价期内积极引进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紧缺高技能人才、高端人才，加1分；建立和实施职工分红制度或股权激励等发展成果分享机制，加1分。 |  |  |  |  |
| 调解机制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1分；每1000名劳动者配备1名调解员，加1分。 |  |  |  |  |
| 制度保障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加1分。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加1分。 |  |  |  |  |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3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加2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加5分。 |  |  |  |  |
| 有其他加分情形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  |  |  |
| 第三部分：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 附加指标 | 不良信用信息 | 失信行为 |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30分。 |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的，扣30分。 |  |  |  |  |
| 违法行为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重大行政处罚（处理）的，扣30分。 |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扣20分。 |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的，每件扣10分，封顶扣30分。 |  |  |  |  |
| 劳资纠纷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10分，封顶扣30分。 |  |  |  |  |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的，每件扣2分，封顶扣20分。 |  |  |  |  |
| 第三部分：不良信用信息指标 | 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佐证材料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附加指标 | 不良信用信息 | 劳资纠纷 | 被投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该投诉疏导化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每起扣2分，封顶扣20分。 |  |  |  |  |
| 社会影响 | 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扣30分。 |  |  |  |  |
| 其他 |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的，扣30分，逾期参加核验的，扣20分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扣20分。 |  |  |  |  |
| 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0分。 |  |  |  |  |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  |  |  |
| 不服工伤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的，每次扣10分。 |  |  |  |  |
|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的，每个不良信息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附件5

园区人社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邮箱** | **联系地址** |
| 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 负责人、经办人：张序、张明 | 62886247、zming@sipac.gov.cn | 综保大厦1楼（现代大道66号）劳动保障窗口 |
| 劳动合同报送 | 66605060 | 人力资源产业园1楼服务大厅（凤里街336号） |
|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 负责人、经办人：竺凌、郁定仪 | 62560091、ydy@sipac.gov.cn | 唯正路八号唯亭科技创业大厦A809 |
| 劳动合同报送 | 62760012 | 苏杭时代广场3楼（葑亭大道800号） |
| 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 负责人、经办人：虞飞、张宇辰 | 62601780、zyuchen@sipac.gov.cn |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7楼 |
| 劳动合同报送 | 62886857 | 科教人才市场1楼服务大厅（林泉街368号） |
| 金鸡湖商务区 | 负责人、经办人：李建庆、周雨超 | 62885608、zhouyuchao@sipac.gov.cn | 汇金大厦22楼（苏州大道东123号） |
| 劳动合同报送 | 62881283 | 汇金大厦1楼服务大厅（苏州大道东123号） |
| 园区人社局 | 曹钧 | 66680673 | 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6楼 |
| 系统维护 | 628857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统计时间：2020.1.1-2020.12.31） |  |  |  |  |  |  |  | 派遣在替代性岗位人数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住所（地址） | **用工情况** |  |  | **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总人数**（人） |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情况**（元） | **用工单位情况** |
| 直接用工人数 | 劳务派遣用工 | **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情况**（人） | 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的人数 | **总数（户）** | 其中 | **劳务派遣总数（人）** | 其中 |
| **总数**（人） | 其中：具备劳动关系协调或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人数 | **总数**（人） | 派遣在临时性岗位人数 | 派遣在辅助性岗位人数 | 派遣在替代性岗位人数 | 跨地区派遣人数 | 派遣农民工人数 | 国有企业 | 其他内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他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内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他单位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数据逻辑关系5=6+7+8；5=22；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住所****（地址）** | **初始分得分（终评分）** | **基本指标得分****（终评得分）** | **良好信用指标得分****（终评得分）** | **不良信用信息得分****（终评得分）** | **自评****总分** | **初评****总分** | **终评****总分** |
| 企业资质 | 经营年限 | 资产情况 | 持证情况 | 注册资本 | 纳税情况 | 社会责任 | 人才储备 | 调解机制 | 制度保障 | 失信行为 | 违法行为 | 劳资纠纷 | 社会影响 | 其他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汇总